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702
21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联合王国和美国决定单方面终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定的对南罗得西亚制裁一事，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指出，有关国家的这些单方面行动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因为只有安全理事会能够终止它所采取决定的效力。

安全理事会有关对南罗得西亚执行强制性制裁的第253(1968)号决议只可由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予以撤回，这方面的任何单方面行动都不可被承认为是合法有效的，因为这种行动与《联合国宪章》明确不含胡的规定不符。

苏联按照它对关于罗得西亚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原则立场，一向支持并且仍然继续支持津巴布韦爱国力量为自己国家的自由独立进行的忘我斗争，在联合国所承认为津巴布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爱国阵线的领导下，这个斗争已进行多年。苏联十分赞成让津巴布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赞成确保这个国家的权力转移给该国人民的真正代表。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罗亚诺夫斯基(签名)